法院公告

丰雨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丰雨春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 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54215. 86 元并支付自 2021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 利息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 丰雨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 4344. 4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 126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丰雨 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王强、杭锦后旗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邱铁南与被告王强、段 润斌、王三梅、杭锦后旗天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3106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强于 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邱铁南借 款本金 2600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本金 300000 元为基数, 按月息 0.025%计算至 2020年8月27日止,从2020年8月28 日起,以本金 260000 元为基数,按月息 0.02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 段润斌、王三梅对被告王强的借款本金及 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邱 铁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段新叶、杨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勇娥诉段新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2022)内 0826民初 558 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刘培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瑞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韩建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被告韩建梅、刘 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 初 295 号,现依法向被告韩建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王双君: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益 禾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双君、韩万宝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613 号 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韩哈日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华与被告韩哈日巴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58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梁毅雁.

本院受理梁毅雁责令退赔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74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高凯峰:

本院受理吴静慧申请执行高凯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 102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李俊:

上诉人范连虎就(2021)内 0929 民初 224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张庭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张庭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2 民初 3461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吴静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原告为被告代偿的购车按揭贷款53024.33元,并承担从原告为被告代偿之日起,按垫付款53024.33元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利息损失至垫付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302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其其格:

本院执行被执行人其其格责令退赔 一案,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其其格名 下所有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 路清水湾住宅小区 20 号楼 1 层 108 号车 库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网络询价报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 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98075 元、江苏 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 为 273768 元、中国工商银行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272488 元. 现 按以上3家询价报告计算平均价作为财 产处置的参考价】、(2021)内 0105 执 5154 号执行裁定书之一(裁定内容:拍卖呼和 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清水湾住宅 小区 20 号楼 1 层 108 号车库)、(2021)内 0105 执 5154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 (裁定内 容:拍卖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中海御 龙湾7号楼8层2单元802号房屋)。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 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赵建光:

本院受理梁云鹏申请执行赵建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 执56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白银江:

本院受理原告乐四华诉被告白银江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4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李玉成:

本院受理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鲁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晓若、李玉成、浩仁塔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对本院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 执异99号执行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史坚: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奥登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史坚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4434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史坚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内蒙古奥 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租 金 76520.76 元、暖气费 6868.2 元,及违约 金 7652 元,合计人民币 91041 元;二、驳 回原告内蒙古奥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 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014 元,由被告史坚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张喜军、闫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程葆矩诉被告张喜军、 闫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2332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 张喜军、闫凤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程葆矩偿还借款本金 1703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376506.51 元、违约金 30000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 利率 15.4% 计算继续支付逾期利息自 2021年11月19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 止:二、驳回原告程葆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 受理费 9618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张 喜军、闫凤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敖登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席建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929 民初 3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陈珍珍:

本院受理原告孙小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王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景波诉被告王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初 636号,现依法向被告王凤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